

以“靶向”改革化解民生痛点,全方位保障人民健康

中国抗癌药零关税传递三大信号

新华社北京5月1日电(记者王宾、田晓航)5月1日起,我国以暂定税率方式将包括抗癌药在内的所有普通药品、具有抗癌作用的生物碱类药品及有实际进口的中成药进口关税降为零。此外,通过医保谈判、加快药物创新等后续措施,让群众真切感受到急需抗癌药的价格“明显降低”,全方位保障人民健康。

一系列新举措将怎样化解抗癌药等临床急需用药的民生“痛点”?新华社记者为您梳理抗癌药零关税传递的三大信号。

税收“瘦身”、医保谈判,让老百姓用得上好药

国内上市“慢半拍”催生非法“代购”,迟迟不进医保让患者用不起……长期以来,癌症患者和家庭期盼着好药再多一点、再便宜一些。

据了解,我国每年新发癌症病例超350万,发病率和死亡率近年均不断攀升。而初步统计显示,我国已上市抗癌药品138种,2017年总费用约为1300亿元,不少专利、独家的“天价”抗癌药让患者及其家庭“望药兴叹”。

5月1日起,包括抗癌药在内的所有普通药品、具有抗癌作用的生物碱类药品及有实际进口的中成药进口关税降至零,使我国实际进口的全部抗癌药实现零关税。

零关税究竟能省多少钱?记者在山东省肿瘤医院肿瘤综合门诊了解到,一种治疗肺

癌的第三代口服靶向药物,目前市场上售价高达每盒51000元。如果零关税落地加上纳入医保,每个月能为患者省上万元药费。

不止零关税这一项,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提高抗癌药等临床急需用药可及性、普惠性正全面加速。我国自5月1日起较大幅度降低抗癌药生产、进口环节增值税税负,对已纳入医保的抗癌药实施政府集中采购和采购,并将建立降低抗癌药费用合理负担的长效机制,多渠道降低抗癌药价。

“各种措施综合考虑,此次出台的政策将使进口抗癌药降价至少20%。”北京大学医药管理国际研究中心主任史录文表示,这对于防止因病致贫、建设全民共享的健康中国具有重要意义。

不过,多位专家透露,从临床使用上看,降价效果传导到患者“账单”还需要一定时间。医疗机构应优化采购流程,有关部门应加大药品价格监督,确保癌症患者早日用得上价廉质优的“救命药”。

全链条长效机制让抗癌药价降下来

5月1日起不仅关税降为零、增值税“瘦身”,抗癌药国家集中采购、医保准入谈判将启动。全流程推动抗癌药降价的长效机制日渐清晰。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药政司负责人于竟

进表示,远近结合、配套施策,就是为形成协同机制、放大惠民效果,让患者切实“减负”。

近年来,迭代频出的靶向抗癌新药成为护卫人类健康的“利器”,而其背后需要大量研发成本。专家指出,抗癌新药研发成功率平均不到2%,而平均成本超过7亿美元。为收回前期投入,抗癌药定价高也是出于市场经济规律考虑。而另一方面,保障人民生命健康权“等不起”。目前,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筹资标准人均不到700元,保障能力有限。大病保险报销后,部分患者自费费用负担仍然很重。

2016年以来,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了国家药品价格谈判试点和国家医保目录谈判,39个谈判品种平均降价50%以上,其中包括17个抗癌药品。如治疗乳腺癌的曲妥珠单抗(赫赛汀)从每瓶(440毫克)两万多元降至7600元。

“5月1日起,对尚未纳入医保报销的抗癌药品,将组织专家评审并开展准入谈判,把符合条件的药品纳入医保药品目录范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医疗保险司司长陈金甫说,在考虑医保基金可承受的情况下,抗癌“救命”药普惠性将全速推进。

地方省市也在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基础上积极进行增补调整。记者了解到,上海市已将17种疗效确切的高价肿瘤靶向药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打破国外专利药垄断,国内制药业升级

亟待释放创新“源头活水”。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曾益新表示,鼓励抗癌新靶点、新机制药品的研究和原始创新。同时,鼓励专利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急需抗癌药品的仿制研究,提高药品可选择性。

联动改革让癌症患者用得上、用得起好药

破解抗癌药价高企、让好药惠及百姓,亟须加快药物研发、优化审批等联动改革。目前,医保目录已包括大部分常用抗癌药,而对于一些新上市的高价抗癌靶向药物,社会普遍期待进一步扩大支付范围、提高用药水平。

陈金甫表示,将尽快启动建立专项动态调整机制,尽可能把更多临床价值高、治疗急需的药品纳入支付范围。

“下一步可探索科学准入、持续评价的动态调整与退出机制。”中国药科大学国家药物政策与医药产业经济研究中心项目研究员颜建周认为,应兼顾鼓励创新和医保基金的有效应用和平稳运行,同时注重发挥补充保险、商业保险、慈善救助的作用。

“药品上市手续繁”、“时间拖”将进一步解决。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注册相关负责人李金菊表示,今后将把临床试验资格认定由审批改为备案管理。同时,优化审评审批流程,缓解抗癌药国内上市比国外“慢半拍”现象。

新华社上海5月1日电(记者何欣荣、桑彤)今年5月1日起,我国《快递暂行条例》正式实施。在和消费者联系紧密的快递末端“最后100米”服务领域,将出现哪些新变化?记者就此进行了调查采访。

直接送进箱——需事先征得用户同意

近年来,智能快件箱的快速崛起,成为快递末端服务市场的一大亮点。国家邮政局统计显示,截至2017年底,我国已建成智能快件箱20.6万组,通过快件箱投递的比率达到7%。

智能快件箱的出现,方便了很多快递员。“原来送快递上门,碰上收件人不在家,前后得联系好几次,有了快件箱,可以省去这个麻烦。对于快递员来说,使用快件箱效率起码提升20%。”顺丰快递员刘虎臣说。

消费者方面,虽然很多人支持快件箱代收,但吐槽的也不少。“上个月在网上买了点东西,快递员电话没打一个就送进了小区的e栈快递柜。系统倒是发了提示短信和取件码,但看到时已超过24小时,需要关注微信扫码取件。”上海消费者秦女士说。

秦女士的遭遇比较普遍。一些快递员告诉记者,除了大件和生鲜食品,一般的快递都是“默认”送进快件箱。

对此,《快递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提出:“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将快件投递到约定的收件地址、收件人或者收件人指定的代收人,并告知收件人或者代收人当面验收。”

“快递是门到门的服务。如果将快递送进快件箱,快递员要事先征得用户同意,否则就是违规。”国家邮政局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助理方玺说。

功能复合化——把信报箱和快件箱结合起来

虽然面临一定争议,但使用快件箱代收是今后的发展趋势。国家邮政局提出,2018年智能快件箱(信包箱)箱递率要再提高2个百分点。

快件箱不仅能收包裹,还能收外卖、牛奶。近期,在北京海淀区的一些小区,出现了一款名为“私家驿站”的智能快件箱。与一般的快件箱不同,“私家驿站”是入户的,直接装在居民家门口,这解决了一些消费者家中无人收件或下楼取件远的困难。

“私家驿站”运营负责人表示,“一户一箱”不仅让快递服务更便捷,还可设置专门的收件编码。未来用户下单,只需填一个编码即可。

除了“私家驿站”模式,还有人将目光瞄准了小区里的信报箱。目前,运营智能快件箱的中邮速递易,已经和中国邮政联手,探索将居民小区里的信报箱升级成集收包裹、信件、报纸等为一体的智能信包箱。“一般的快件箱进小区,受制于场地、规划等多种因素,而把信报箱改成信包箱,使其具有公共服务的属性,能够有效降低服务成本。”方玺表示。

主体多元化——让用户有更多选择权

尼尔森和阿里研究院发布的《快递最后100米服务趋势报告》指出,消费者的需求催生了代收市场。除了快件箱代收,还有店面(驿站)代收、物业代收等,呈现多元化的趋势。

菜鸟驿站是发展较快的店面代收方式。目前在全国,菜鸟驿站的数量已经突破4万家。除了收寄包裹,菜鸟驿站还提供快递包装回收等服务。在阿里系电商购物,平台提供快递上门或驿站代收的选项,消费者下单时可自主选择。

物业代收方面,目前各社区接受情况不一,有的物业公司提供这项服务,有的则认为这不属于物业服务范围。快递物流咨询网首席顾问徐勇说,在快递末端服务比较成熟的日本,有些经验值得借鉴:日本不少小区将快递服务费包含在物业费中,物业公司不但购买快件箱,还会帮用户代收生鲜、大件等不适合入箱的快递,并负责交到收件人手中。

方玺表示,随着科技的发展,今后还会出现无人机、无人车送快件等多种方式。在快递“最后100米”服务方面,用户可以期待更多选择。

这名五星级快递员

每周爬楼500层

新华社重庆5月1日电(记者荣启涵、何宗渝)“喂!您好,德邦快递……”没等说完,电话那头就简洁地回答:“我在家。”对于重庆沙坪坝区大学城一带的居民来说,德邦快递员岑宗建的声音再熟悉不过。无需更多赘述,他便能以最快速度把货物准确送到各家。

今年33岁的岑宗建是一名五星级快递员,他所负责的投递区域,多为安置房或者大学新校区,每天500单左右的货物量大多都是装修材料或家电等重物。岑宗建每天派送的货物中,每5件便有1件是20公斤左右的大货,再加上区域里70%都是楼梯房,一周差不多要爬500多层楼。

2017年夏日的一天,岑宗建派送的4件货物刚在同一小区,全都是20公斤以上的洗衣机、消毒柜等大家电。为了保证时效,岑宗建在不超过30分钟的时间里,分别把货物送到8楼、7楼、5楼和3楼。送上几趟,就得喝上两瓶水,一天下来喝水都喝出了苦味。

由于派送区域的条件比较艰苦,很多人都不解为何岑宗建乐在其中。

“我在广西当过装甲兵,夏天在坦克里训练一待就是几个小时,噪音大、闷热潮湿,对人的耐力和精力都是极大考验,这点苦算不得什么,反而能让我时刻保持当兵时的状态。”岑宗建说,从军人到快递员,他从不愿意只低头干活,“只有认识这个行业的社会价值,干起来才有劲头。”

刚送完件的岑宗建擦了把汗,认真地对记者说:“快递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不仅推动流通方式的变化,更促进消费升级。重要的是,现在大家越来越依赖网购,快递服务质量的好坏,与老百姓的生活质量联系紧密。”

“只要把这份工作当成事业而不只是体力劳动,就一定能让业绩的量变带来质变。”他说。

快递直接送进箱,需征得用户同意

透视快递「最后一百米」服务三大热点

解决好群众关心的关键小事

■新华时评

治国有常,利民为本。近日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指出,要加大保障改善民生工作力度,加强基本公共服务,解决好群众关心的关键小事。

民生连着民心,民心关系国运。保障和改善民生,蕴藏着千千万万家庭变迁、命运转折、生活改善的小故事,汇聚成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大图景。

民生福祉是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今年以来,各地一系列和民生相关的重大工程纷纷开工。一季度,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0997亿元,同比增长10.9%,教育、社会和就业、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城乡社区等支出为民生保障重点领域。

保障和改善民生没有终点站。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民生的内涵不断扩展和延伸,从居民对“天蓝水清”的呼唤,到新市民对“住房之困”的

喟叹,再到社会对“寒门难出贵子”的关切,实现“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的民生期待显得更为迫切。

民生无小事,但民生由无数“关键小事”组成。从垃圾分类到污水治理,从小升初取消推优到降低药品价格,从网络提速降费到食品安全管理,把“关键小事”一项项落到实处,才真正回应了“更高质量的生活质量”“更加公平的发展机会”等民生发展新课题。

各地政府要加强基本公共服务。一方面不断发展绿色经济,增加居民收入,做大“收入蛋糕”;另一方面设定具体民生目标,提升百姓获得感。此外,还要更加关注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家庭的生活,筑牢社会保障底线,确保发展的路上“一个都不落下”。

积跬步至千里,积小流成江海。各地政府应当秉持高度责任感,把脉民生痛点,抓住民生“短板”,回应民生关切,从“关键小事”入手,量力而为,尽力而行,落实好共享发展的根本要求。(记者王优玲)新华社北京5月1日电

“这是个有气场的地方”

劳动节探访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旧址



▲5月1日,参观者在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旧址陈列馆参观当代劳模风采展。新华社记者刘颖摄

义与中国工人运动的国际背景浮雕……

“两层的展陈面积约300平方米。”徐煜说,“借助浮雕、蜡像、场景、多媒体演示等多种形式,陈列馆艺术地再现了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在党的领导下开展工人运动的历史。”

陈列馆一楼还有当代劳模风采展,常年展示历届全国劳模、上海劳模捐赠的实物展品。“劳模正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工人阶级的优秀代表,他们捐赠的实物作为展品,件件背后都有故事。”徐煜说。

“这是个有气场的地方,我来寻找劳动的意义。”于振威是外企退休员工,他的很多个五一假期都在陈列馆度过。“当年,工人阶级等劳动者身在怎样艰苦的处境,为什么党能带领他们奋起,在陈列馆里展示的历史里泡

一泡,能找到答案。”于振威说。

徐煜感慨地说,现在来馆里的年轻人越来越多了。青年喜欢“抱团”来陈列馆集体活动,还有的组成志愿者团队,到陈列馆担任志愿讲解员。

“现在我们没有淡季,都是旺季,团体预约一般都要提前一个月。”徐煜说,从红色基因中,从那些坚定的爱国奋进的精神中,当今青年可以找到前进的动力。

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旧址陈列馆于2005年5月31日经第二次修缮后再次对外开放。据悉,今年,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旧址陈列馆将迎来新一轮保护性修缮,展陈布置、技术手段也将得到更新提升。

公安部新《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5月1日起实施

扣留事故车产生的停车费,不得向当事人收取

新华社记者

为进一步规范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公安部近日修订发布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于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有关负责人介绍,事故处理事关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社会公平正义,事关公安机关执法公信力。修订《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的目的,就是要积极回应群众对依法、公正、高效处理道路交通事故的新期待、新要求,不断推进道路交通事故处理规范化,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对比修订前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新规定对交通事故处理的多项制度进行调整完善,出台了四个方面15项新措施。

——完善事故复核程序、畅通法定救济渠道

新规定要求,放宽当事人对事故认定不服申请复核的范围,将交通事故证明、适用简易程序事故认定以及路外事故认定三类情形均纳入

复核申请范围,实现事故办案监督和群众依法申诉渠道的全覆盖。

同时,为了给当事人申请复核提供更大便利,在原有规定向上级公安交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的基础上,新增可以直接向原办案单位提出复核申请的规定,让群众少跑腿。在事故责任复核环节,新增可以设立复核委员会的规定,广泛吸收行业代表、社会专家学者等人员参与,提高事故认定的公众参与度和公开透明度,促进公正公平办案。

新规定还取消交通事故进入司法程序不予复核的规定,并要求公安交管部门受理复核申请后,要将受理情况和复核结论告知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减少司法成本,更好地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规范事故处理收费、减轻群众负担

新规定明确,对因扣留事故车辆产生的停车费用,明确由作出扣留决定的公安交管部门承担,不得向当事人收取;但公安交管部门通知当事人领取,当事人逾期未领取产生的费用除外。对需要进行事故检验、鉴定的,

规定检验、鉴定费用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承担,不得向群众收取。

新规定严禁公安交管部门指定停车场停放扣留的事故车辆,防止违规收费和勾连牟利等问题。

同时,新规定要求,除依法扣留车辆的情形外,赋予事故当事人自行联系施救单位转移车辆的选择权,只有在当事人无法及时移动车辆且影响通行和安全的条件下,交通警察方可通知具有资质的施救单位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

——简化办案程序、提高处理效率

新规定要求,对于未造成人员伤亡的财产损失事故,规定当事人在现场拍照或者标划事故车辆位置后,先撤离现场再协商处理,进一步提高轻微事故现场撤离效率,防范由此导致的二次事故和交通拥堵。

对于未造成人员伤亡的财产损失事故,当事人可以通过“交管12123”手机APP等快捷方式自行协商处理,减少事故处理和理赔时间。对于当事人报警的未造成人员伤亡

的财产损失事故,交通警察、警务辅助人员可以通过电话、微信、短信等方式为当事人自行协商处理提供指导。

同时,新规定明确,对事实成因清楚、当事人无异议的伤人事故,按照平等自愿原则,经当事人各方申请可以快速处理,缩短事故处理的周期。

——强化公开透明、推动公正执法

新规定要求,按照警务公开的要求,推行在互联网公布事故认定书措施,使执法办案行为更加透明。在原有死亡事故作出事故认定前公开证据的基础上,进一步将公开证据的范围扩大到复杂、疑难的伤人事故。

新规定还明确交通警察处理事故应当按照规定使用执法记录设备,强化执法过程监控。

此外,修订后的新规定还在依法严厉打击交通肇事逃逸行为,对群死群伤事故开展深度调查以溯本追源、预防事故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将有利于打击震慑违法犯罪,科学有效预防事故。新华社北京5月1日电